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公聯字第09702535號

發文文號：097000451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166488

據黃筱婷 君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

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下：

一、營利事業名稱：台灣先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二、資 本 額：新台幣 壹仟萬 元整

三、負 責 人：黃筱婷

四、組 織：有限公司

五、所 在 地：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大安街698號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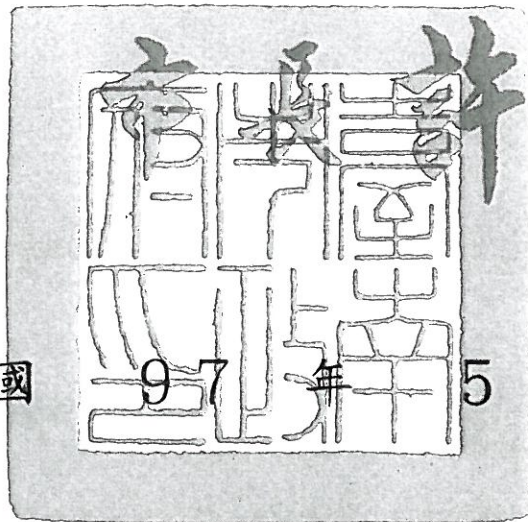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95年5月12日

七、營 業 項 目：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續下頁

僅供自辦市地重劃使用



添財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第 1 頁 共 2 頁

028985

注意：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本證須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備查驗

臺南市第 107 期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中路四段 318 號 2F

主 席：林群堯

紀錄：詹雅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
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 107 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議案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推選台灣先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宣佈重劃會成立案。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成立。

二、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擬提請理事長宣佈成立，並於會後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記錄等送請臺南市政府核定。

辦 法：本案提請理事長宣佈重劃會成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由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

三、前揭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於拆除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異

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
授權理事長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不成者，依法辦理。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依「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系統委託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其它自來水、

電力、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

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召開理事會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依說明二、三辦理相關作業。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託台灣先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

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依說明二辦理委託相關作業。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案。

說 明：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台灣先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台灣先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相片：



➤ 出席理事



➤ 出席理事



➤ 議案討論



➤ 議案討論



➤ 議案表決



➤ 議案表決